**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出版专业**

**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内人社发〔2015〕127号

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人事部门，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驻呼有关单位：

现将新修订的《内蒙古自治区出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在试行过程中，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，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5年12月29日

**内蒙古自治区出版专业高级**

**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**

（试 行）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科学准确地评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，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，根据国家《出版专业职务试行条例》，结合自治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际，制定本评审条件。

**第二条**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图书、期刊、音像、电子网络的编辑、设计、校对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出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：编审、副编审。其中，编审为正高级，副编审为副高级。

**第四条** 出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，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方可取得。

**第二章 申报条件**

**第五条**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；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，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等次。

**第七条** 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条件

（一）申报编审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具有大学本科学历，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5年，取得本专业副编审资格满5年。

（二）申报副编审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．具有博士学位，取得本专业编辑资格满2年；

2．具有硕士学位、研究生学历，取得本专业编辑资格满4年；

3．具有大学本科学历，取得本专业编辑资格满5年；

4．具有大学专科学历，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，并获得结业证书，取得本专业编辑资格满7年。

**第八条** 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达到自治区统一规定。

**第九条**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。

**第三章　能力业绩条件**

**第十条** 编审资格条件

（一）专业理论水平

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，对出版业及相关学科研究有较深造诣，对国内外有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出版信息有较全面的了解，在出版业某一领域有较系统的研究和突出的成果。

（二）工作能力

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是本地区编辑学科和出版专业的学科带头人之一，策划制定过重大选题计划和组稿计划，并加以实施;

2.完成过重大编审任务，积累了较丰富的终审重要稿件的经验;

3.具有终审重要稿件和对重点稿件进行审查、加工的能力;

4．在本专业领域内对专业工作人员给予指导和答疑解惑。

（三）工作业绩与成果

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编辑出版的图书、期刊大多数具有重要思想、文化和学术价值，在相应领域引起国内外同行的关注；编辑出版的图书、期刊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对推动自治区新闻出版业的改革、发展、繁荣做出了重要贡献。

2.编辑的出版物获国家级出版奖一项，或省部级一、二等奖各一项，或省部级二等奖三项以上。

（四）论文、论著

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（部）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5篇，其中至少2篇应发表在国家核心期刊；

2.独立或参与撰写的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、译著1部以上，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。

**第十一条** 副编审资格条件

（一）专业理论水平

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，熟练掌握编辑出版业务，具有较高的学科和业务理论修养，全面了解国内外有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，掌握相关学科及现代新技术的知识、技能，并能在工作中灵活运用。

（二）工作能力

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l.是本地区（本部门）编辑学科和出版专业的业务骨干，能够独立完成重大出版工程或项目的具体组织落实，在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。

2.具有解决编辑工作中遇到的学术性和技术性疑难问题的能力。

3.独立完成过重要稿件审读、编辑加工和图表处理工作。

4.能复审、终审重要稿件，并解决其中遇到的学术技术性疑难问题。

（三）工作业绩与成果

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．编辑出版的图书、期刊大多数具有重要思想、文化和学术价值，实现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；并在本领域引起重视，为繁荣发展出版事业做出较大的贡献。

2．编辑的出版物获国家级出版奖（含提名奖）1项，或自治区（部）级奖1项。

（四）论文、论著

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（部）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2篇；

2.独立或参与撰写的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、译著1部以上，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2万字。

**第四章　附　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，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（社会科学奖、科技类的软科学奖项）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成果，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、年限、数量、等级，凡冠有“以上”或“以下”者，均含本级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（学位）均是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（学位）。

**第十五条** 专著、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，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。专业刊物是指取得ISSN（国际标准刊号）或CN(国内统一刊号)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。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》（北京大学出版社）、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》（CSCD）、《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（CSSCI）中所列核心期刊或SCI收录、EI收录的论文。

**第十六条**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，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。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，同时废止《关于修订自治区部分学科（专业）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》（内人职字〔1999〕第1号）。